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呂兆泉
陳志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張曦
吳志豪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張曦
吳志豪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吳志豪
呂兆泉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張曦
吳志豪
呂兆泉
葉采得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 : (852) 3184 0990
傳真 : (852) 3184 9999
電郵 : info@mediaasia.com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7,239	93,640	530,694	360,049
銷售成本		(77,327)	(85,672)	(324,679)	(268,167)
毛利		69,912	7,968	206,015	91,882
其他收入		573	5,573	3,909	11,609
市場推廣開支		(31,923)	(12,651)	(83,134)	(39,423)
行政開支		(28,638)	(27,938)	(96,161)	(87,364)
其他營運收益		2,050	1,445	2,771	20,293
其他營運開支		504	(278)	(2,216)	(43,29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478	(25,881)	31,184	(46,302)
融資成本	4	(3,965)	(11,243)	(12,163)	(37,21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60	(1,330)	894	(4,7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6)	(3)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73	(38,460)	19,912	(88,245)
所得稅開支	5	—	138	(419)	(2,975)
期內溢利／(虧損)		8,973	(38,322)	19,493	(91,2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76	(37,551)	21,634	(92,773)
非控股權益		(1,003)	(771)	(2,141)	1,553
		8,973	(38,322)	19,493	(91,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4	(3.89)	1.61	(12.0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973	(38,322)	19,493	(91,220)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85	(1,752)	1,529	1,438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257	(106)	(1,506)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85	(1,495)	1,423	(6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258	(39,817)	20,916	(91,28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48	(39,039)	23,042	(93,270)
非控股權益	(990)	(778)	(2,126)	1,982
	9,258	(39,817)	20,916	(91,2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2)	(77,318)	556,551	(2,048)	554,50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1,634	21,634	(2,141)	19,4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514	—	1,514	15	1,529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106)	—	(106)	—	(1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08	21,634	23,042	(2,126)	20,91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1,406	(55,684)	579,593	(4,174)	575,41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2,773)	(92,773)	1,553	(91,2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009	—	1,009	429	1,438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1,506)	—	(1,506)	—	(1,5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97)	(92,773)	(93,270)	1,982	(91,288)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首次									
交割可換股票據	2,433	3,878	—	(1,321)	—	—	4,990	—	4,990
股本重組	(127,144)	(395,249)	50,716	—	—	471,677	—	—	—
配售股份	1,322	78,954	—	—	—	—	80,276	—	80,276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641)	—	—	—	—	(641)	—	(64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189	87,891	—	(18,431)	—	—	71,649	—	71,6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86	38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03	30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8,967)	(8,9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7,683)	(27,68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03	170,082	95,191	290,241	453	(64,110)	502,060	(428)	501,632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52,884	47,482	257,770	178,003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10,935	6,229	23,755	18,247
藝人管理費收入	2,465	2,295	12,107	23,639
廣告收入	4,338	2,189	15,246	6,613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76,617	35,445	221,816	133,547
	147,239	93,640	530,694	360,049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	23,58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12,163	13,627
	12,163	37,216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419	3,898
	419	3,898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	(92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19	2,975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976	(37,551)	21,634	(92,773)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9,866	965,843	1,339,866	772,773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4	(3.89)	1.61	(1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同期九個月(「**同期**」)約360,049,000港元增加約47%至約530,69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娛樂活動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24,679,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68,16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由同期之約39,423,000港元增加至約83,134,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由於強化本公司管理架構，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由同期之約87,364,000港元增加至約96,161,000港元。然而，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由同期之約43,299,000港元減少至約2,216,000港元。本期間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攤分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12,16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7,216,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634,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2,773,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之電影及舉行之活動表現理想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61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12.01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44場表演(二零一四年：63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EXO、SM Town、Super Junior、羅志祥、鄭秀文、楊千嬅、草蜢、側田、C AllStar、RubberBand及田馥甄)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約為257,770,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17張專輯(二零一四年：21張)，包括Super Junior、Henry@SJM、鄭秀文、楊千嬅、C AllStar及RubberBand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3,755,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12,107,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20名藝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續)

廣告宣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廣告宣傳業務之營業額約15,246,000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7部電影，名為《赤道》、《衝上雲霄》、《澳門風雲2》(《賭城風雲2》)、《一路驚喜》、《單身男女2》、《重返20歲》及《分手100次》。本集團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所得營業額約為211,772,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10,044,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4部電視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展望

隨著本集團近期電影《赤道》、《衝上雲霄》、《澳門風雲2》(《賭城風雲2》)、《單身男女2》及《重返20歲》的成功上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並建立穩固之發行渠道。

電視業務部方面，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本集團現正就相關版權及發行事宜與具領導地位之電視台、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洽談。此外，本集團正就新項目開發與多家製作公司進行磋商。

去年與SM娛樂有限公司集團(「SM」)及富邦集團(「富邦」)設立之本集團投資基金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龍虎資本影視**」)亦利用SM及富邦之資源及藝人發展電影及電視投資項目，並繼續進行集資。

本集團繼續高度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現場娛樂表演。近期成功舉辦之演唱會《Touch Mi- 鄭秀文世界巡迴演唱會2014》、《楊千嬅 Let's Begin 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及《SM Town 演唱會2014》，樂迷反應熱烈，為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可觀貢獻。

音樂業務部的好消息為，本集團已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可透過互聯網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音樂錄音及音樂視頻製作之獨家版權。本集團將持續為頂尖藝人打造新專輯，受惠於中國數碼發行之新支付模式增長。

本集團龐大之中國藝人資源加上於中國獨家管理SM多名藝人，將會完善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本集團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將可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

展望(續)

本集團於近期展開集資活動，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分別籌集約201,000,000港元及316,800,000港元，用於贖回約143,100,000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於六月初到期）、電影及電視項目製作及龍虎資本影視之資金承擔，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相信，集資活動將增加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增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相信，憑藉其即將上映之優質電影、劇集、綜藝節目、流行音樂產品及現場娛樂演出，本集團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增長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1,264,012,837 (附註2(a))	—	268,631,966 (附註2(b))	1,532,644,803 (附註3)	114.39%
虞鋒先生	28,804,931	—	96,751,469 (附註4(a))	125,556,400 (附註4(b))	9.37%
陳志遠先生	—	115,000	—	115,0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博士	521,204,186 (附註5)	2,794,443	1,243,212 (附註6)	525,241,841	42.25%
呂兆泉先生	—	—	3,729,636 (附註7)	3,729,636	0.30%
陳志光先生	—	—	1,500,000 (附註8)	1,500,000	0.1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博士	8,274,270,422 (附註9)	—	16,095,912 (附註10)	8,290,366,334	51.40%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發售之421,337,612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該等421,337,612股份並由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認購，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向Perfect Sky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將向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88%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62%(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91%權益。
- (4)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向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鋒先生(「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雲鋒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Next Gen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243,212 股豐德麗股份。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呂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3,729,636 股豐德麗股份。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陳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500,000 股豐德麗股份。
-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0.228 港元認購 16,095,912 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68,631,966	1,532,644,803 (附註2)	114.39%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68,631,966	1,532,644,803 (附註2)	114.39%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68,631,966	1,532,644,803 (附註2)	114.3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283,553,874 (附註3(a))	283,553,874 (附註3(c))	21.16%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	283,553,874 (附註3(a))	283,553,874 (附註3(c))	21.16%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45,746,691 (附註3(b))	245,746,691	18.3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4(a))	123,175,803 (附註4(b))	222,363,303 (附註4(c))	16.6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附註4(a))	123,175,803 (附註4(b))	222,363,303	16.6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16.60%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附註7(a))	125,556,400 (附註7(b))	9.37%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04,931	96,751,469 (附註7(a))	125,556,400	9.37%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豐德麗間接持有之相同1,532,644,8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及(3)所示。
- (3)
 -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發行予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之可換股票據及將發行予MOMO.COM Inc. (「**MOMO.COM**」)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發行予台固媒體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c) 台固媒體及MOMO.COM(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持有37,807,183股相關股份)由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分別擁有約100%及44.38%。WMT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台固媒體及MOMO.COM擁有之相同283,553,87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 (a) 該等股份包括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認購之33,062,500股發售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向富邦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將向富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c) 富邦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擁有之相同222,363,3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 (a) 該等股份包括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認購之33,062,500股發售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向凱擘影藝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將向凱擘影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c) 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222,363,3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6) 根據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a)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 Sky」) 全資擁有權益；Galaxy Sky 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Kingston Capital」) 全資擁有權益；Kingston Capital 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 全資擁有權益；金利豐金融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Active Dynamic」) 控制 42.90% 權益及 Active Dynamic 由李月華全資擁有權益。
- (7)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向 Next Gen 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雲鋒基金被視為於 Next Gen 擁有之相同 125,556,4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呂先生、陳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虞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